

一、甄試生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估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7	1.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自傳及學習計畫書(需描述研究興趣及可能的研究領域)，請先上網查詢系上老師的研究興趣及領域。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面試	60%	

備註

-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 2.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二、一般生

	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碩士班	一般生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心智科學(40%) 2.方法學(含統計學及實驗設計)(40%) 3.英文閱讀測驗(20%)	可使用科目： 方法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本所重視國際觀與跨領域學習，除心理學背景之外，也歡迎具有其他專長的人來報考。如非心理相關科系或輔系、雙主修畢業之碩士班學生，請至本所網頁參考「研究生入學規則、修業辦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二款補修規定。 三、筆試成績通過標準者方得參與面試。 四、考試試目「心智科學」涵蓋心理學概論為主。 五、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其修業課程情況與一般生無異。
	在職生	1		二、面試：(40%) 面試前需繳交下列資料： 1. 大專(含)以上成績單 2. 自傳(需描述研究興趣及可能的研究領域)，請先上網查詢系上老師的研究興趣及領域。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